

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13)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六安市交投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供货要求	8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00001005013

二、**项目名称：**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二次）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交投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城投大厦 12 楼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长三角一体化物流园内的 8#、9#库房，这二座库房对称布置（层高、建筑面积、外形尺寸均相同），每座建筑面积约为 8506.33m²，建筑高度 23.3m，一层层高 12.0m，二层层高 9.0m。每座库房配备一套独立的制冷设备（集中监控系统共用），主要包含制冷压缩机组、蒸发式冷凝器、吊顶式冷风机、织物风管、翻板式卸货平台、保温快卷门、穿堂屋顶板保温、制冷系统管道和阀门（包含给、排水管道系统）、制冷管道及设备的保冷、电气系统、制冷系统安全保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项目最高限价 11744239.10 元。

九、**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2 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2 级（含）以上）。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十一、**招标范围：**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即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冷库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含制冷系统设备、工艺管道工程设备及其附属配件）、工程施工（含冷库设备和工艺管道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保修期内运维（含维保阶段的设备配件更换及维修、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ggzy. luan. gov. 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

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六安市交投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城投大厦12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吴先生

电话：0564-3327130

2、招标代理机构：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五里墩大桥旁海事局附属楼2F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工

电话：0564-3212220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4楼

电话：0564-5150909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

交投产业运营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

账号 1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账号：000000610003400000053000543

账号 2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178238809003

账号 3

户 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 号：1214020104000575800000001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六安市交投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城投大厦 12 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五里墩大桥旁海事局附属楼 2F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二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即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冷库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含制冷系统设备、工艺管道工程设备及其附属配件）、工程施工（含冷库设备和工艺管道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保修期内运维（含维保阶段的设备配件更换及维修、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本项目施工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清单、《招标技术文件》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3）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设备业绩：/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项目班子人员最低配置标准，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或质检员）1 人、安全员 1 人；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无须提供人员证书，数量和结构须满足要求，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 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图纸、《招标技术文件》、清单、控制价、答疑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形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形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壹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壹角整，（¥：11,744,239.1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6.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 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 厅组织开标活动。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再开投标报价部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jfwpt.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公示后在投诉期内无异议的，中标人自投诉期满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在投诉期内有异议的，经调查处理属于异议不成立的，自确认异议不成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招标人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招标人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招标人另行提供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本项目支持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远程进行解密。
10.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laztb 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围、串标行为认定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3	其他要求	(1) 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2) 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3) 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 (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6) 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 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 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 报送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 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 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 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 报送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 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并依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7) 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 (8) 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9) 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 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 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0) 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保证方式。 (1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1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14)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15)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 （1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8%。余款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由招标人支付。
10.6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及推荐（参考）品牌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合同履行过程中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对设备、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设备、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设备、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时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产品安装使用前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官网截图或选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所报的品牌产品质量及品质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或设计标准或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按参考品牌范围内产品供货，且价格不予调整。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

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承诺函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程序开始后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
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次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7 分 技术部分：43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若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若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或等于 5 家，则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3、由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抽取 K 值，K 值从 1.03、1.02、1.01、1.00、0.99、0.98、0.97、0.96、0.95、0.94 中随机抽取。

			4、评标基准价=B*K 注：以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17分)	投标人证书（3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近5年每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的冷库供货及安装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每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的冷库供货及安装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可与投人类似工程业绩重复。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称（2分）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2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3 分)	压缩机组（10 分）	1、投标人所投的变温库、冷冻库、穿堂冷藏压缩机机头须满足《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满足的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厂家官网截图或选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所投的螺杆压缩机启动方式：星三角启动，其启动柜与机组撬装在一起，满足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 PLC 控制系统，可以满足系统整体运行的控制需要，使整套系统可实现自动控制、运行;可实现不同阶段峰谷平用电调整机制的运行时间要求，满足现场要求的需要，满足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冷风机（3 分）	投标人所投的冷风机结构型式为：吊顶式空气冷却器且满足《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满足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厂家官网截图或选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蒸发式冷凝器（3 分）	投标人所投的蒸发式冷凝器采用结构型式为：顺流式蒸发式冷凝器且满足《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满足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厂家官网截图或选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8 分)	(1) 供货方案及供货计划：所投产品的制作、保存、运输、配合验收措施、投标人的管理措施、与招标人沟通协调机制、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2) 安装方案与调试措施：各投标人安装方案的整体设计流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主要部位、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装技术方案、施工方法的科学性、实用性，关键工序和复杂环节的技术保障措施的可性；以及系统优化调试、系统布置的合理性，有详细完整的分析和评价。(3) 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预案，施工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4)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施工过程降低对员工、企业环境的影响是否有效、对施工人员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是否全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上述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6 < F \leq 8$ 分；良得 $4 < F \leq 6$ 分；一般得 $0 < F \leq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质量目标及重难点 (8 分)	(1) 项目工期计划及进度措施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包括工期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有完整并确保工期完工的工程进度表，各工序进度是否符合工程节点工期要求，保证工期的施工措施是否具有操作性，主要施工机械、主要材料及资源、劳动力的配备及进场安排情况是否合理、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有全面、周密的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各类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效及相应的承诺等。(3)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上述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6 < F \leq 8$ 分；良得 $4 < F \leq 6$ 分；一般得 $0 < F \leq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保障方案、质量保修期承诺及内容、产品保修、现场服务、培训服务、故障响应及时性、故障应急处理、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售后管理等。优得 $6<F\leq8$ 分；良得 $4<F\leq6$ 分；一般得 $0<F\leq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修期（3 分）	质量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根据本办法 2.2.3 款所列公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40 分)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即偏差率为 0%的，得满分 40 分；偏差率与 0%比较，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商务和技术部分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予共享。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5、近几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的冷库供货及安装业绩。

6、鉴于省级优良示范工程的部分评选条件低于黄山杯的评选条件，省级优良示范工程比照皋城杯奖项的标准评分，即获奖工程比照皋城杯的标准执行。

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证书颁发机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业协会、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为准。其他奖项证书颁发机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业协会为准。

7、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9、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	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的 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50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严格按图施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在岗，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处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属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须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

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标人（承包人）以及中标人（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并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标人（承包人）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享受加分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2.5%向招标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第二

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2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规定。

3.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限放区域内执行市政府关于限制燃放烟火爆竹等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安装的申请、协调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

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六安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包括因征地拆迁原因致使施工企业不能进场等。

因发包方的原因导致政府投资项目工期延误的确认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理由，经工程师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方审核，报政府审批确认。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

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若属于政府安置房项目，因中标人（承包人）原因延期交付的，超期过度安置费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后，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9.5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压力管道探伤、制冷系统检测、设备专项资质检测等所有检测项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城投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4.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约定：依据六安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精神，项目建设期因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和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投资超过原核定概算 5%的，项目实施单位须编制概算调整书，市发改委审核并报经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为: _____。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范围：商品砼。

b、幅度：变动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计算方法：

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截止日当月信息价×(1+5%)

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截止日当月信息价×(1-5%)。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发布后7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承包方即可视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已被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总价合同。（本项目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1.1

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

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8%。余款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结清全部合同价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 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退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计划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六安市周边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2). 六安市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3). 六安市区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4). 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如环保督察、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以上要求停工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但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支付违约金。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节能保温工程 5 年，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 任）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 任）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交投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投资物流园冷链设备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长三角一体化物流园内的 8#、9#库房，这二座库房对称布置（层高、建筑面积、外形尺寸均相同），每座建筑面积约为 8506.33m²，建筑高度 23.3m，一层层高 12.0m，二层层高 9.0m。每座库房配备一套独立的制冷设备（集中监控系统共用），主要包含制冷压缩机组、蒸发式冷凝器、吊顶式冷风机、织物风管、翻板式卸货平台、保温快卷门、穿堂屋顶板保温、制冷系统管道和阀门（包含给、排水管道系统）、制冷管道及设备的保冷、电气系统、制冷系统安全保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相关内容。

三、技术性能指标

1、图纸及清单要求的相关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品。供货产品性能不得低于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等要求，设备进场前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他参数、性能要求详见图纸、清单描述与本说明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为准。

2.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设备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设备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四、检验考核要求

合格

五、调试要求

设备调试运行正常。

六、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保证期：本冷库项目的整体工程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4 个月。在此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其提供的设备材料缺陷、设计不当或安装施工工艺问题而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损坏承担责任，并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2、设备原厂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中所供应的主要设备（如压缩机、制冷机组、冷凝器、控制系统等）均享受其生产厂家提供的标准出厂质量保证。该质保期自设备出厂之日起计算。

七、其他要求

发票提供：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付款申请，及时开具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全额采购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技 术 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不填写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填写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出函银行）：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投标人需列明所投品牌、产地等名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1、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主要设备材料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都已收悉,我单位在本次项目中所报的各系统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都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和国标、省标要求，并可在供货时按要求提供厂家官网截图或选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商 务 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详见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第七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

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 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